

SERMON

信息

3/4/2018

成聖必經之路—認識律法

龔慕良弟兄

成聖必經之路- 認識律法

羅馬書7章7-13節

複習：羅馬書第7章1-6節

- 猶太人歸於摩西的律法，來作神的子民
 - 藉著信主耶穌為救主，他受死復活，付清了我們干犯律法必死的代價，使斷絕了我們和律法咒詛的關係
 - 現在是歸於、屬於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
- 猶太人罔顧律法獻祭的預表，作了服事律法儀文的奴僕，反而成了罪的奴僕，沒有不犯罪的自由
- 人裡面有私慾。當遇到誘惑，想以律法的儀文，來克制自己，反而喚醒、激動了沈睡的私慾，而與誘惑連結，生出罪來。

6 ...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如今屬於主耶穌，是義的奴僕。就不能再以律法儀文的舊樣來服事義。而是以心靈的新樣
- 結36: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- 耶31： 33 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按著心靈的新樣

- “心靈的新樣” = “聖靈的新樣” = “被聖靈更新後心靈的新樣”
- 不再靠守律法的儀文，而是晝夜思想律法的精意，直到我們厭惡自己，戀慕基督
- 約14：21 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...”
- 約一5：3 “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
- 約一4:18 “愛里没有惧怕”。
-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- 律法會喚醒私慾，那麼“律法是罪嗎？”
 - 律法叫人知罪，徹底明白罪的本質
 - 律法提醒我們裡面有私欲
- 耶17:9 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
 - 憑良心而非律法，就不能分辨行事出於貪婪
- 私欲要如何制服它？保羅要舉例
 - 何為貪心(貪婪)？戀慕不屬於自己東西的那種私慾。

三個律法的例子

- 不可貪心
 - 告訴我們裡面有貪慾
- 不可殺人
 -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5:21-26說明，連恨弟兄都不可
 - 人有惡欲，不知自己全然敗壞，還自我感覺良好而驕傲，自戀，甚至還自義
- 要彼此相愛
 - 還是同樣的問題
- 詩篇1：2說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！”
 - 律法的精意就是寫在心版上的律法，就是成聖的途徑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；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- 罪放出誘惑，慫恿人會想行律法來克制，反而喚醒了惡慾。與誘惑一結合，就生出罪來
- 所以罪的禍首是罪，不是律法。

“...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，我
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...”

- **“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”**
 - 沒有律法的精意時，我完全疏忽自己還有私欲在沉睡，罪在我裡面還不**存在**，是死的
 - 因此那時我覺得自己是活生生的，罪是死的
- 但實際上，我一想行律法時，我反而會犯罪
 - 罪叫人與神隔離
 - 對神而言，我根本就是死的。

10-11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- 律法的用意原先叫人迴避犯罪的行為，叫人可以存活
- 我以為努力去行律法就可以活，反而激動了被忽視隱藏的惡欲，被罪勾引犯罪，叫我成為被定了死罪的人
- 罪豈不是借刀殺人？罪是何等的狡猾、邪惡
- 保羅感嘆的作了下面的結論...

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- 因為頒布律法的神，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
- 律法既然是反映出他的屬性，本質也如此
- 再回到人們的疑問：1) 神的良善是事實，2) 律法的良善也是事實，3) 因著律法，人被定死罪也是事實。或許律法是死亡的原由吧？那麼這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呢？
- 答案在下面...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- 斷乎不是！怎麼會有那麼可怕的想法？
- 死亡並不是出於律法，而是罪利用行律法的機會，而使死亡臨到我們
- 律法反而將罪的邪惡完全曝露出來
- 可見律法是好的，罪是何等可怕
- 所以認識律法是成聖必經之路。

律法是成聖必經之路

- 不論你是否已經信主，律法都是為了保護你，不去犯罪的
- 律法不但不是我們的敵人，若認知律法的精意，反而叫你更愛基督
- 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可以平穩的走在成聖的道路上。